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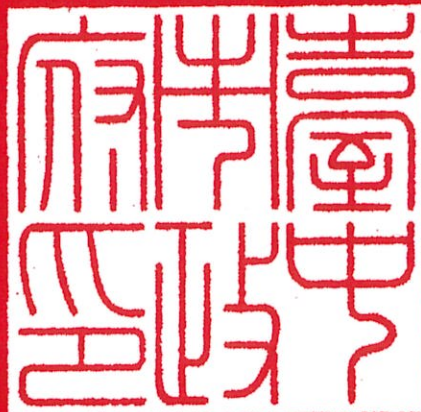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080126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NGUYEN VAN DUNG(護照號碼：C991****，下稱N君)及PHAM THI QUYNH NGA(護照號碼：C828****，下稱P君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4月9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069578號及第11400695781號行政處分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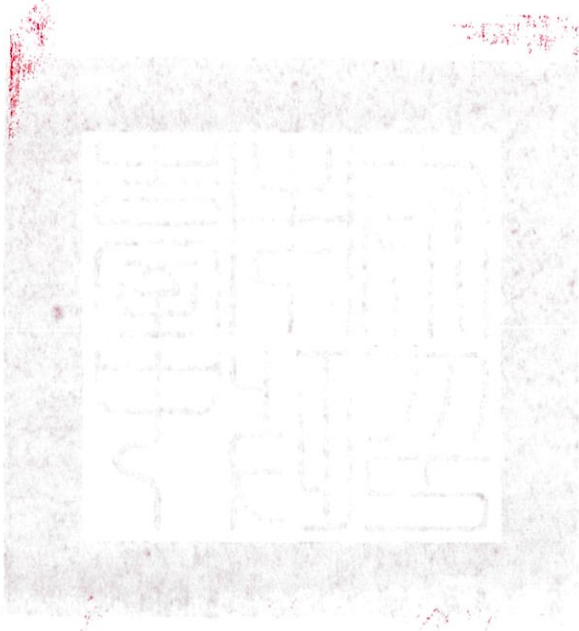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N君及P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N君及P君分別於113年3月19日及113年3月13日出境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之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

蘇秀蓮 市長